

書叢本基學國

議疏律唐

著忌無孫長

行發館書印務商



書叢本基學國

議疏律唐

著忌無孫長

行發館書印務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初版

(一〇五三一)

國學基
本叢書
唐律疏
冊

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著 者 長 孫 無 忌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說

唐律疏議序

故唐律十二篇，非唐始有是律也。自魏文侯以李悝爲師，造法經六篇。至漢蕭何定加三篇，總謂九章律。而律之根莖已見。曹魏作新律十八篇，晉賈充增損漢魏，爲二十篇。北齊後周或併苞其類，或因革其名。所謂十二篇云者，裁正於唐，而長孫無忌等十九人承詔製疏，勒成一代之典，防範甚詳，節目甚簡。雖總歸之唐可也。蓋姬周而下，文物儀章，莫備於唐。始太宗因魏徵一言，遂以寬仁制爲出治之本。中書奏讞，常三覆五覆而後報可，其不欲以法禁勝德化之意，儼然與哀矜慎恤者同。符史言有司定律五百條，分十二卷，卽篇爲卷，是已。今定次三十卷者，長孫製議疏時，固已增多。議疏出，永徽初去貞觀應未遠，其後定令刪格編式，各隨世損益，科條無藝，大抵皆原於律矣。然則律雖定於唐，而所以通極乎人情法理之變者，其可畫唐而遽止哉。國家立經陳紀，迪德踐猷，較諸近世之中，稽合唐制爲多。故凡垂之爲甲令，著之爲事比，無非忠厚惻怛之所形，累聖重光，何其甚倡乎太宗也。予嘗備數禮官，陪在廷末議，見吏抱成法，實前曰律，常如是不當如彼，雖辨口佞舌，莫不帖帖順聽，無敢出一語爲異。及按而視之，則本之唐以志其常，參之祖宗審斷以傳其變，非常無古，非變無今。然而必擇乎唐者，以唐之揆道得其中，乘之則過除之則不及，過與不及，其失均矣。嗚呼！法家之律，猶儒者之經，五經載道以行萬世，十二律垂法以正人心，道不可廢，法豈能以獨廢哉。彼謂除參夷連坐之罪，作見知部主之條，爲蕭張控制天下之一術，其論抑淺末矣。予何足以知之，因其理之在人心者而竊窺之耳。江西在聲教漸濡之內，諸學經史板本略具。

而律文獨闕。予問請於廉訪使師公曰：禮刑其初一物，出禮入刑之論，固將以制民爲義，而非以罔民爲厲也。吾欲求故唐律疏議，稍爲正訛，緝漏，刊之龍興學官，以庶幾追還時會讀法之道。公儻有意乎？公亟謀諸寮案，咸應曰：諾。而行省檢校官王君長卿，復以家藏善本及釋文纂例二書來，相其役。公欣然命出。公帑所儲沒入學租錢，以供其費。踰月，緒成。因執筆冠篇，而且以識公恤刑之本心，無往而不在也。若曰：鑄刑鼎，作爰書，以取讖于世，則予豈敢。泰定四年秋七月既望，文林郎江西等處儒學提舉柳贊謹序。

新刊唐律疏議序

昔臯陶爲士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其法僅存大槩而已。卽尙書所紀。周禮所載。條目具在。亦不過得其體要而已。迨李悝造法經六篇。而漢蕭何又成九章之律。較之前代有所增加矣。然猶不得爲大備也。由漢魏迄隋。因革相承。代有成書。然俱不足爲後世法律之章程也。維唐太宗覽明堂臧爻圖詔。毋得鞭背。其於刑名法律之書。始慍慍乎三致意焉。又有瀛洲諸學士。從事鉛槧。分任纂脩。而唐律于是乎大備。惜乎世遠年湮。散失已久。訪之中土藏書家。竟不可復得。余亦常以未獲寓目爲恨。今年春杪。有友人至京。出唐律疏議抄本示余。并述是書之所由來。乃在文學之邦。欲屬余爲序。余因繙閱數次。知董其事者。元江西儒學提舉柳君贊也。發帑金以佐其用者。廉訪師公也。出善本以贊其成者。檢校王君長卿也。其書凡五百條。共三十卷。其疏義則條分縷別。句推字解。闡發詳明。能補律文之所未備。其設爲問答。互相辨難。精思妙意。層出不窮。剖析疑義。毫無遺剩。至于盜賊鬪訟。各計數十條。刑期無刑。辟以止辟。杜鍛鍊之深文。絕鉗網之虐政。處置曲當。輕重平允。尤於刑名。大有裨益。其灌漑來學者。不淺。然則是書。洵可爲後世法律之章程矣。余職司聽棘。究心刑名之學。有年。忽得是書。見所未見。珍如拱璧。不忍釋手。爰欣然握管而爲之序。雍正乙卯仲夏。經筵講官起居注刑部尙書勵廷儀撰。

進律疏表

臣無忌等言。

秦目前君臣通稱朕。尚書虞書帝曰。來禹汝亦昌言。禹曰。帝子何言。子思日孜孜。則是臣於君前尚稱子也。秦制天子稱朕。臣下稱臣。漢以後因之。唐儀制令皇太子目下。率土之內。於皇帝皆稱臣。唐本傳長孫無忌字輔機。性通悟。博涉書史。始高祖兵渡河。進謁長春宮。授涓北道行軍典籤。乃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之兄也。因輔政。與李勣等一十九人撰成律疏。上表以進。

臣聞三才既分。法星著於玄象。

易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晉天文志。太微帝座南蕃中二星間曰端門。東曰左執法。廷尉之象也。西曰右執法。御史大夫之象也。又賈索九星賤人之牢也。牢口一星爲門。欲其開。九星皆明。天下獄煩。七星見。小赦。六星五星見。大赦。動則斧鑕。用中空則更元。又亢四星。天子內朝。總攝天下奏事。理獄錄功也。又參伐十星。主斬刈。又爲天獄。此言自天地人既分之後。則刑法之星。上著於天文也。

六位斯列。習坎彰於易經。

易八卦三畫。每卦之上各重八卦。爲六十四卦。則每卦六畫。初二三四五上爲六位。易說卦。六位而成章。習坎卦體。坎上坎下。爲重習也。坎陰也。陷也。上六係于徽纆。寘于叢棘。重坎至于上六陰之極。陷之

深。故有刑獄之象。如係之微纆而實于叢棘之中也。又爾雅釋言。坎。律銓也。郭璞注。坎卦主法。法律皆所以銓量輕重也。

故知出震乘時開物成務。

易說卦。帝出乎震。乾卦。時乘六龍。目御天。係辭曰。開物成務。王弼注。易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務。

莫不作訓以臨。函夏垂教以牧黎元。

訓亦教也。函。方也。方夏中國也。文選。七命曰。函夏謚靜。書序曰。足以垂世立教。牧。養也。左傳曰。天生民而樹之君。使司牧之。黎。元民也。黎。黑。猶秦言黔首也。漢文紀。元元之民。師古注。元元。善意也。光武紀。黎元所歸。黎。庶也。元元。猶言喁喁。可矜之辭。

昔周后登極。呂侯闢其茂範。

周穆王享國百年。命呂侯爲司寇。作書訓夏贖刑。目誥四方。作呂刑。闢。開。茂。範。法也。

虞帝納麓。臯陶創其彝章。

舜典。納于大麓。孔安國注。麓。錄也。堯使帝舜大錄萬機之政。大禹謨曰。臯陶惟

作士。明于五刑。創始制也。彝。常。章。典。也。

大夫之述三言。金篆騰其高軌。

左傳。昭公十四年。晉邢侯與雍子爭鄙田。久而無成。士景伯如楚。叔魚攝埋。韓宣子命斷舊獄。罪在雍子。雍子納其女於叔魚。叔魚蔽罪邢侯。邢侯怒。殺叔魚與雍子於朝。宣子問其罪於叔向。叔向曰。三人

同罪。施生戮死可也。雍子賂以買直。誦也。讞獄。邢侯專殺。其罪一也。己惡而掠美爲昏。貪目敗官爲墨。殺人不忌爲賊。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請從之。乃施邢侯。而尸雍子與叔魚於市。仲尼曰。叔向古之遺直也。治國制刑。不隱於親。三數叔魚之惡。不爲未滅。曰義也夫。可謂直矣。平丘之會。數其賄也。日寬衛國。晉不爲暴。歸魯季孫。稱其詐也。日寬魯國。晉不爲虐。邢侯之獄。言其貪也。目正刑書。晉不爲頗。三言而除三惡。加三利。殺親益榮。猶義也夫。金篆者。秦以前未有隸楷。故字皆用篆。言篆字而以金鑄之。鐘鼎而紀其功也。軌車轍已行之迹。騰表異之也。言大夫議刑之三言。可以著之。金篆而表其已行之迹也。

安衆之陳九法。玉牒播其弘規。

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又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與廩三篇。謂九章之律。是爲九法。玉牒者。文選廣絕交論。書玉牒而刻鐘鼎。又魏都賦。極棟宇之宏規。規者所以爲圓。法度之器也。言蕭何安衆之陳九法。可以書之玉牒。而播揚其宏大之規也。

前哲比之目隄防。往賢譬之以衝勒。

前漢刑法志。制禮日止刑。猶隄之防溢水也。後漢虞詡曰。刑罰者人之衝勒也。

輕重失序。則繫之目存亡。

白氏六帖。刑法門。議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言用刑輕重。失其序。則繫民命之存亡。

寬猛乖方，則階之以得喪。

左傳昭公二十年，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目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矣。數月而卒，太叔爲政，不忍猛而寬，鄭國多盜，取人於萑苻之澤。太叔悔之曰：吾早從夫子不及此，與徒兵以攻萑苻之盜，盡殺之，盜少止。仲尼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及子產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階，所由之梯階，言寬猛乖其方術，則由之而有得失也。

泣辜慎罰，文命所以會昌。

劉向說苑禹出見羣人，問而泣之。史記夏禹名文命，文遠蜀都賦：天帝運期，節會昌。新脛剖心，獨夫於是盪覆。

書秦誓：今商王受，斲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斲而視之，比于忠諫。紂曰：吾聞賢人之心有七孔，剖而觀之，又曰：獨夫受。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盪覆也。言紂爲周武王所滅也。

三族之刑，設禍起於望夷。

周罪人不孥，謂罪止其身不及其家之人。秦始作夷三族法，謂父族、妻族、母族也。望夷，宮名。趙高令嫪毐樂弒秦二世之地，謂秦因設三族之刑，而身弒國亡也。

五虐之制，興師亡於涿鹿。

史記軒轅乃習用于戈以征不卒諸侯咸實從而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應劭曰軒轅黃帝時蚩尤作亂不用帝命遂作五虐之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笞薄刑用鞭朴軒轅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癩皮曰涿鹿山名在涿鹿郡遂擒殺蚩尤身首異處

齊景綱酸時英有踊貴之談

時英指晏子而言晏嬰字平仲事齊景公左氏傳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晏子辭景公曰子居近市識貴賤乎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售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爲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踊賤者之屨也言受刑者多故踊爲之貴也

周幽獄繁詩人致苑柳之刺

毛詩小雅苑柳刺幽王也霧虐無親而刑罰不中也

所以當塗撫運樂平除慘酷之刑

魏闕當塗高乃漢末曹氏代漢讖語當塗撫運言魏應運而爲君也魏司徒王朗字景興封樂平侯時鍾繇上疏欲復肉刑詔令公卿共議朗議曰爲繇欲輕滅大辟之條且增益刑刑之數夫五刑之屬著在律科自有減死一等之法不死卽爲減施行已久不待遠假斧鑿於彼肉刑然後有罪次也前世仁者不忍肉刑之慘酷是以廢而不用不用以來歷年數百今復行之恐所滅之文未彰於萬民之目而肉刑之間已宣於寇讎之耳非所以來遠人也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帝曰吳蜀未平且寢

金行提象鎮南削煩苛之法

晉曰金德王天下。故曰金行提象。言取數於金也。杜預字元凱。爲鎮南大將軍。與車騎將軍賈充等定律令。旣成。預爲注解。乃奏之曰。法者。蓋繩墨之斷例。非窮理盡性之書也。故文約而例直。名省而禁簡。例直易見。禁簡難犯。易見則人知所避。難犯則幾於刑措。古之刑書。銘之鐘鼎。鑄之金石。所以遠塞異端。使無淫巧也。今所注皆網羅法意。格之以名分。使用之者。執名例以審趣。舍伸繩墨之直。去析薪之理也。詔頒行於天下。

而體國經野。御辨登樞。

周禮。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體國者。營其國之宮城門塗。如身之有四體。經野者。治其野之丘甸溝洫。如機之有經緯。登樞者。北極爲天樞。居其所而衆星拱之。人君之象。故人君卽位曰登樞。亦曰登樞。

莫不崇寬簡。目弘風。樹仁惠以裁化。

書大禹謨。臨下以簡。御衆以寬。詩序。風。風也。上目風化。下樹立也。易係辭。化而裁之。

景甯以之碩茂。寶祚於是克崇。

尚書。命汝典樂。教胄子。胄子。長子也。適子也。景大也。碩亦大也。易係辭。聖人之大寶曰位。祚。國祚也。崇。高也。言國家崇寬簡。樹仁惠。則本支繁茂。國祚延長也。

徽猷列於綱圖。鴻名勒於青史。

徽美也。猷。道也。文選。贈劉琨詩。加其忠直。宣其徽猷。綱。桑初生之色。卽淺黃色也。文選序。飛文染翰。則

卷盈乎糊帙。言人君美道。具列於圖書。鴻名大名也。前漢司馬相如封禪書。前聖之所以求保鴻名。青史者古無紙。凡書辭者。殺竹汙爲簡書之文。選江淹書。竝圖青史。言人君之大名。必勒書於青史。

暨炎靈委御人物道銷。

暨者及也。炎者漢也。漢曰火德。王天下。故曰炎。暨者漢靈帝也。委御者文選魏都賦。劉宗委馭。漢至唐。歷代已多。此借漢以喻隋末之亂。君失其馭而一時人物之道銷喪也。

霧翳三光。塵驚九服。

翳者蔽也。三光者。要曰日月星。謂之三光。以喻人君之明。言羣邪如霧。以蔽君之明也。周書辨九服之國。方千里。乃其外曰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蠻服。夷服。鎮服。蕃服。是名九服。言煙塵徧驚於九服之內也。

秋卿司於邦典。高下在心。

周禮六典。五曰刑典。以詰邦國。又秋官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劉馮事始。舜曰。皋陶爲士。乃理獄之官。周禮爲士師。秦以李斯爲廷尉。漢因之。景帝嘗改爲大理。梁爲秋卿。唐爲司刑。左傳曰。高下在心。謂不遵法度而用心不公也。

獄吏傳於愛書。出沒由己。

史記張湯傳。湯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愛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磔堂下。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蘇林曰。傳謂傳囚也。

爰，易也。以此書易其辭，虜，窮也。張晏曰：傳考證驗也。爰書，自證不如此言，反受其罪，訊考三日，復聞之，知與前辭同否也。鞠，一吏爲讀狀論，具報行也。此言獄吏傳爰書出入罪人，皆由己也。

內史瀾灰然而被辱。

史記：御史大夫韓安國，字長孺，梁城安人也。其後安國坐法抵罪，縣獄吏田甲辱安國，安國曰：「死灰獨不然乎？」甲曰：「然。」即瀾之，居無何，梁內史闕漢遣使拜安國爲梁內史，起徙守爲二千石，甲亡走。安國曰：「甲不就官，我滅而族。」甲因肉袒謝，安國笑曰：「可溺矣。」公等足爲治乎？卒善遇之。

丞相見牘背而行，隸。

史記：漢絳侯周勃，免相就國，歲餘，每河東守行縣至絳，周勃自畏恐誅，常被甲，令家人持兵以見之。其後有人告勃欲反，文帝四年，下廷尉，廷尉下其事長安，逮捕勃治之，勃恐，不知置辭，吏稍侵辱之，物曰千金，與獄吏，獄吏乃書牘背視之曰：「以公主爲證。」牘，木簡也。公主者，孝文帝女也。勃太子勝之尙之，故獄吏教引爲證，物之益封受賜，盡以與薄昭，及緊急，昭爲言薄太后，太后亦以無反事。文帝朝，太后以帽絮提文帝，帽絮，巾也。太后曰：「絳侯縮皇帝，將兵于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邪？」文帝既見絳侯獄辭，乃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於是使使持節赦絳侯，復爵邑。」絳侯既出曰：「吾嘗將百萬，然安知獄吏之貴乎？」隸者，以財相謝也。

戮，逮棄灰，誅及偶語。

逮者，及也。史記：衛鞅傳，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又史記：秦始皇二十四年，丞相李斯上疏

乃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有敢僞語詩書者棄市。注云：禁民聚語，畏其謗也。長平痛積冤之氣。

史記秦將白起與趙將趙括戰於長平，秦軍射殺括，括軍敗，卒四十萬降。武安君計前秦已至上黨，上黨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非盡殺之恐爲亂，乃挾詐而盡坑殺之，言無罪四十萬人盡誅，所以痛積冤之氣也。

司敗切瘵死之魂。

司敗者獄官也。論語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漢官帝詔：繫者或以掠笞，若饑寒，瘵死獄中，朕甚痛之。其令郡國嚴上繫囚以掠若瘵死者，所坐名縣，爵里，御史課殿最，目聞囚徒饑寒病死曰瘵死。遂使五樓之羣，爭迺地軸，十角之旅，號入天田。

後漢諸賊銅馬、大鎗、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鄉、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皆賊名號也。春秋括地象云：地有三千六百六軸，十角者，此皆形容隋將亡，唐未興之時，天下大亂也。周禮：五百人爲旅。前漢天文志：龍左角爲天田，龍祥也。屢見則祭之，然此天田特借用其字，謂兵亂於天子之境土也。國步於是艱難，刑政於焉弛紊。

詩桑柔：國步蔑資。朱子云：步猶運也。刑政者，論語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文選辨亡論：皇綱弛紊，殷憂僕來，蘇之后，多難佇撥亂之君。

書仲虺之誥：攸徂之民，室家相慶，僖字后，后來其蘇。注：湯所往之地，民皆喜曰：待我君來，其可蘇息多。

難者。詩訪落曰。未堪家多難。漢高紀。羣臣曰。帝起微細。撥亂反正。件者。候也。

大唐握乾符以應期。得天統而御歷。

文選東都賦。握乾符。闡坤珍。又魏都賦。應期運而光赫。言大唐之君。執握天受命之符。以應期運也。前漢高祖贊曰。旗幟上赤。協於火德。自然之應。得天統矣。御治也。歷數也。

隸阪泉之巨猾。勦丹浦之凶渠。

史記黃帝教熊羆貔貅。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文選應劭詩。丹浦非樂戰。劉良曰。唐虞時丹浦國不服。帝征而克之。

拂旬始而靜天綱。廓妖氛而清地紀。

文選東京賦。揜搶旬始。羣凶靡餘。旬始。妖星也。晉紀總論曰。天綱解紐。又還舊園詩曰。大明盪妖氛。又地理志。山河分兩戒。有南紀北紀。

朱旗乃舉。東城高滅。楚之功。

朱旗者。文選述高紀。替神母告符。朱旗乃舉。又漢五年。圍項羽垓下。夜聞漢軍皆楚歌。知盡得楚地。羽與數騎走。是以兵大敗。灌嬰追斬東城。言唐之勳德。亦高於此也。

黃鉞裁麾。西土建翦商之業。

書牧誓。武王與紂戰于牧野。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曰。靡日。靡日。逃矣。西土之人。詩公劉篇。實始翦商。翦滅也。言唐之功業。亦若此。

總六合而光宅。包四大目擬旋。

六合者四方上下也。書堯典。光宅天下。言堯有光明之德。覆天下如屋宅。四大者老子云。道大。天大。地大。王大。域中有四大。王居其一焉。禮記玉藻曰。天子玉藻十有二旒。

異域於是來庭。殊方所以受職。

文選李陵書。死爲異域之鬼。詩常武篇。殊方來庭。又文選東都賦。殊方別區。又與陳元伯書曰。解辦請職。

航少海以朝絳闕。梯峴山目謁紫宸。

大舟曰航。揚雄交州箴曰。航海三萬。東牽其犀。山海經。無畢之南望幼海。郭璞云。幼。卽小也。文選與孫皓書。稽顙絳闕。山海經。峴崙山。廣萬里。高一千里。荆州星占。北辰一名天關。一名北極。北極者紫宮。天主也。天子所居曰宸。故曰紫宸。

椎髻之會。加之。以文冕。窮髮之長。寵之以徽章。

唐書儒學傳。貞觀中。高麗與百濟新羅高昌吐蕃等諸國會長。遣子弟請入國學。鼓篋而升講筵者。八十餘人。文選石闕銘。椎髻之長。南越之俗也。又絕交書。強越人以文冕。又遊赤石詩。况乃凌窮髮。窮髮。無毛之地。在北海之北也。又貴妃誄。崇徽章而出寰甸。徽。旌旗也。章。旒也。首南而椎髻。北而窮髮。皆朝也。

王會之所不書。塗山之所莫紀。